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88號

原　　告　穎昌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錦泰

原　　告　冠銘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林娟

前列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忠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)18,122,3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1,5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